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01號

聲 請 人 緯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修平

代 理 人 林宗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支票是第三人臺灣銀行簽發給我們退還標案押標金的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1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0年3月3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17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0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桂英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01

書記官 陳惠萍

02

附表：			110年度除字第1001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	臺灣銀行 武昌分行	109年10月15日	50,000元	AM0000000